

訴願人 財團法人○○堂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八年期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法丙字第890500三五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面積三、三三九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明○○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築物目前為空置，並非寺廟亦無供寺廟使用情事；另○○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築物供○○廟及○○會使用，認定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合，乃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八十八年期地價稅計新臺幣一、五四一、六七四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法丙字第890500三五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復查決定書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以雙掛號寄送，經郵局投遞後退還，復於三月九日再次雙掛號寄送，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六日補充訴願理由，六月二日補具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

財政部臺財稅發第一一五四三號令示：「關於呈請核示臺北市○○堂大宗祠用地申請減免地價稅一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臺灣省地政局及該廳等有關機關會商結果以：『查本案○○堂大宗祠乃係○姓宗祠，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九款（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減免賦稅之規定不合，所請應予不准。』.... 應照會商結果辦理。」

八十一年三月四日臺財稅第八一〇〇二九五九五號函釋：「財團法人○○○堂供祭祀○氏祖先之宗祠部分兼供紀念先賢使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合，其基地不得免徵地價稅。說明：.... 本案財團法人○○○堂供祭祀○氏祖先之宗祠，部分兼供祭祀舜帝，既經查明兩者合併牌位祭祀，核非專供紀念先賢使用，其基地自不得依上開規定免徵地價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四十九年四月二日經市府許可設立，並於同年四月三十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准登記為合法公益財團法人，且係屬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又系爭○○段○○小段○○、○○地號土地均列為財團法人財產，應免課徵地價稅，自無疑義。事實上，廟之左右殿乃為供奉先聖先賢，如宋朝楊家將及觀世音菩薩，關聖帝君、保生大帝、孔子、土地公等神佛，再者○○會從未在此運作，故訴願人根本完全合於免課地價稅之規定，已是明白至極。至原處分機關所提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例之精神，乃在於說明舉證責任之分配，本案訴願人所主張乃存在之事實，請實地查勘，當能充分了解事實之真相。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查明○○地號土地地上建築物目前為空置，並非寺廟亦無供寺廟使用之情事。另○○地號持分土地地上建築物係供○○廟及○○會使用，○○廟雖持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臺北市寺廟登記證，惟廟之左右殿設有祭祀祖先之宗祠及宗親會，依首揭財政部函釋並不得免徵地價稅。是以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訴願人八十八年期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廟之左右殿乃為供奉先聖先賢，如宋朝楊家將及觀世音菩薩，關聖帝君、保生大帝、孔子、土地公等神佛，○○會從未在此運作，並檢附相片五幀為證。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主張之上開攸關糾爭○○地號持分土地是否符合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事證，並未查明，是以倘若訴願人所稱屬實，則本案是否該當前揭財政部函釋規定？不無疑義，訴願人執此指摘，非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